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市医保函〔2021〕22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评定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现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评定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评定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评定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评定工作，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工作更加科学、准确，充分发挥专家资源在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中的作用，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组建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评定专家库(以下称专家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选聘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评定专家（以下简称评定专家）组成专家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指导、组织评定专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条 评定专家要求及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能够积极参与专家库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二）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乐于奉献；

（三）失能评定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在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骨科、精神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康复科、老年科、妇科等临床科室的医、技、护专家，或者具有高级评估师证的专业人员；

（四）身体健康，能独立从事评定工作，年龄不大于60周岁；

（五）承诺遵守相关规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条 评定专家通过自行申请、定点医疗机构推荐、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申报专家的专业、从事工作、年龄结构、综合素养等情况审核选聘。

第五条 专家库内评定专家的调整，按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建设要求进行。医疗保障部门对聘用的评定专家颁发统一印制的聘书，所聘评定专家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评定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国家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熟悉并掌握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需要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培训、工作调研等事宜，为制定、调整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按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进行失能评定复评工作；

（四）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长期护理保险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护理机构和定点评定机构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检查、监督抽查等；

（五）为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和审核、监督抽查方案及结果评审、异地检查、交叉检查、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等提供相关咨询；

（六）其它有关长期护理保险的工作。

第七条 评定专家的纪律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

（二）保守秘密，未经允许或批准，不得擅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参与的工作内容；

（三）不得利用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检查管理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私自接触相关的工作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索取或接受其任何礼品、礼金、宴请；不得用言语暗示或提出任何无关要求，不得要求安排与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四）参与的工作与自身利益相关、与自身有亲属关系或有利益冲突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未经同意，不得以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的名义开展任何工作，参与任何活动。

第八条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评定专家库的设立，应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评定工作提供方向性、专业性、综合性咨询指导和决策支撑。应为提高失能评定准确性，助力打击欺诈骗保，维护长护险基金安全，推动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九条 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聘用：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内容之一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违反治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申请选聘评定专家时个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四）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评定专家工作的；

（五）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聘任的；

（六）其他原因需要终止聘任的。

第十条 评定专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